2022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說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副署長鴻德111年6月10日主持「2022第19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蔡英文總統建言書」之建言分工研商視訊會議結論，各項議題之主政機關請與協辦機關，先就議題辦理情形進行討論後，儘速與提案環保團體進行溝通，於111年10月中旬前，先與環保團體進行溝通，並將辦理情形及溝通結果送該署彙整。

二、2022年環保團體代表建言，其中本會主政2案，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辦，建言議題明列如下（各案辦理情形如後附件）：

(一)（建言7-1）荒野保護協會建言：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

(二)（建言7-3）荒野保護協會建言：優化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三、另依111年7月16日「從生態檢核到自然解方：跨領域實務挑戰」研討會，【生態檢核綜合座談】與談題目：減緩工程對生態衝擊的呵護機制-生態檢核的落實與精進，座談會中主要討論兩大議題，包括生態檢核資料整合開放及生態專業人員培力與專業認證等，與上開2022年環保團體代表建言雷同，且因涉及生態保育主管機關（農委會）權責，併同協商討論。

四、本會已研擬彙整2022「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辦理情形如附件，為將該辦理情形送環保署彙整，爰邀請環團及經濟部、農委會進行交流溝通。

參、綜合討論

討論事項一：建言7-1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及生態檢核資料整合開放，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情形詳附件第3-6頁。

決議：

討論事項二：建言7-3優化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及生態專業人員培力與專業認證，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情形詳附件第6-10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2022「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辦理情形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7	荒野保護協會	河溪治理	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建言7-1） 建議： 1. 公部門資訊公開、隨時更新各階段生態檢核資料。 2. 訂定生態檢核共通資料標準格式。 3. 資料管理開放成果作為評選、汰除生態檢核廠商標準。 4. 生態檢核資料必須能整合【與洪申翰委員於111年7月16日研討會綜合座談所提生態檢核資料開放一節雷同】。	主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感謝荒野保護協會之相關建言，有關生態檢核作業在制度面已趨完整，後續將著重持續督導機關落實執行，本會近期已與相關環團交流溝通，將就提昇機關執行生態檢核品質進行強化。有關相關建言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資訊公開部分，本會已建置管控系統，逐案掌握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一)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逐案掌握：**依機關、工程類別蒐集每月決標案件，檢視及統計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並為落實資訊公開，定期公布於本會生態檢核專區網頁，供各界查詢。 **(二)請中央部會落實督導：** 1.業已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確認本會定期公開決標案件清單，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個案是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13點第2項規定，公開於該部會資訊平台上，並請針對無辦理生態檢核案件進行瞭解確保其妥適性。 2.已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於計畫提報及核定階段，即應敘明該計畫性質是否需辦理生態檢核，以減少工程主辦機關後續於決標公告未核實填報。 **二、有關建言所提訂定生態檢核共通資料標準格式部分：**	**工程會：** 張碧蓉 8789-7805 **經濟部：** 李建勳 04-2250-12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藍瑞銘 2351-5441#428 馬興彥 049-2347141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一)生態檢核資訊內容及建議格式已提供各界參考：除已明訂於注意事項第11點、12點及13點外，本會於110年8月25日「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為使公眾更加方便取得工程各階段的生態檢核資料，個案內容原則上應放置於各部會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亦可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或既有的開放資料協作管理或服務平台，依工程計畫進展，同步公開個案內容的開放資料集。惟考量各機關工程特性不一且涉執行細節，個案生態檢核資訊內容及格式仍保有部分彈性調整之需要，本會已將相關資訊內容及格式之建議方式，置於官網「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為優化河溪治理，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注意事項第12點「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之規定，訂定符合該工程特性需公開之個案內容資料類型及格式。 三、**有關建言所提汰除生態檢核廠商標準部分**：若廠商履約有嚴重瑕疵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且情節重大，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禁止廠商於一定期間內承攬政府採購或擔任分包廠商。 四、**有關建言所提生態檢核資料整合部分**：查農委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透過該計畫進行生態圖資的檢討跟整合，各工程單位生態檢核過程所產生之調查資料亦可反饋綠網圖資建置，創造有效良好的循環合作。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經濟部：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建置「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及「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將持續滾動檢討維護更新提供友善查詢方式，以利提供民眾查詢。 二、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利工程，已請各河川局依循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並請各河川局落實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生態檢核專區，公開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生態檢核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委會林務局於106年起即著手研訂並於107年正式頒布「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所有治理工程均應按手冊所訂辦理生態檢核，工程各階段透過生態專業人員的協助，研擬生態友善原則、生態友善對策、生態友善措施及自主檢查表等，據以執行檢核作業，並於110年5月完成國有林地治理工程資訊網改版作業，透過此平台資訊揭露，確保機制作業過程(含工程提報、核定、審查、施工前說明等階段)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訂「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其內容已明訂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應辦理資訊公開等相關事項，並已建置水土保持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專區主動揭露工程相關資訊，民眾可至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透明專區/生態檢核透明查詢相關資訊。而資訊公開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相關內容及功能亦將透過民眾參與平臺溝通機制廣納建言，持續精進。 三、【請補充說明111年7月16日研討會綜合座談所提生態檢核資料開放一節】	
			優化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建言7-3） 建議： 1. 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與洪申翰委員於111年7月16日研討會綜合座談所提生態專業人員培力與專業認證一節雷同】 2. 不應限制生態背景廠商投標生態檢核案。 3. 具生態背景評選委員、審查委員應超過半數，應汰除不適任委員。 4. 加強教育訓練。 5. 落實公民參與。	主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有關建言所提**生態檢核專業制度部分：** (一)為有效運用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本會於110年10月6日完成修正注意事項第6點，增列說明生態背景人員資格，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二年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至生態背景人員認證一節，事涉生態保育專業，宜由生態保育主管機關妥處。 (二)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及生態檢核廠商如未依約履行致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等情形，機關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將該等廠商拒絕往來。至獎勵機制，採購法令亦有訂定對於優良廠商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三)為有效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本會於106年起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將生態檢核是否落實辦理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未落實者，列為查核品質扣點項目。 二、有關建言所提**不應限制生態背景廠商投標生態檢核案部分：**政府採購法令已訂有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爰機關應就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規定，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	**工程會：** 張碧蓉 8789-7805 **經濟部：** 李建勳 04-2250-12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藍瑞銘 2351-5441#428 馬興彥 049-2347141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得不當限制競爭。如有具體個案被不當限制招標，請提供本會予以查處。 三、有關建言所提**具生態背景評選委員、審查委員應超過半數，應汰除不適任委員部分**： （一）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已包括「生態學類」：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目前包含17種類別，其中「生態學類」截至111年4月21日止計包括170筆具生態專長之專家學者資料，可供機關辦理評選作業時遴選評選委員之參考。 （二）採購法訂有專家學者人數、比例下限之規定，實務上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比例超過半數之情形非常普遍。 （三）本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已訂定「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其中第7點規定本會知悉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例如「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等情形者，應自資料庫除名。 四、建言所提**加強教育訓練部分**：為使工程人員能於工程生命週期確實落實注意事項，除本會加強辦理教育宣導，將「生態檢核機制」納入每年例行常態訓練課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每年教育訓練可逾5,000人次。亦已請各部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案例宣導及實地觀摩演練，以使工程人員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110年教育訓練已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逾5,500人次。 五、建言所提**落實公民參與部分**：注意事項第9點已明訂，於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第10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核定至工程完工過程中建立民眾協商溝通機制，例如農委會水保局已於107年制定完成民眾參與工作指引。 **經濟部**： 一、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現階段每年度編列經費協助各河川局成立生態檢核委託服務案，透過生態背景人員參與生態檢核、評析、協助研擬生態保育對策及措施，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以兼顧防洪安全及生態保育。另外在執行上如遇特殊生態議題，亦透過邀請相關生態領域專家學者指導改善，以減輕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二、環團要求生態檢核廠商管考及建立獎懲制度部分，水利署各河川局係透過成果報告審查作為廠商執行成果品質管考，另考量生態檢核標案屬委託服務性質，獎懲制度不適合用於生態檢核標案廠商，後續為利評選優質廠商執行工程生態檢核作業，並請各河川局將履約績效納入未來相關標案廠商評選時參考。 三、有關水利署各河川局生態檢核標案廠商資格訂定情形，係為考量生態檢核如何輔助水利工程計畫方案推行，廠商之組成建議包括工程及生態背景人員，由跨領域團隊協助機關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作業，組成方式包括以工程背景廠商作為代表廠商，並搭配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生態背景人員共同組成，或者由生態背景廠商作為代表廠商，並邀請工程背景人員組成團隊，俾利生態檢核成果符合實際需要並融入水利工程計畫方案參採。另為提升生態檢核執行成果品質，已請水利署各河川局以聘請生態背景委員達到半數為原則辦理評選及審查會議。此外，為加強工程主辦機關素養的養成與訓練，已請水利署各河川局加強教育訓練及落實公民參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委會林務局為落實與精進生態檢核工作，除工程全生命週期的生態檢核工作外，亦定期舉辦室內及戶外的生態教育訓練、工作坊，俾能精進第一線執行同仁的生態知能；另為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生態檢核工作，除將工程設計及施工圖說分別納入生態關注區域圖及生態友善措施平面圖外，並對於未遵守生態檢核規定情形者，訂定生態檢核措施罰則。並於工程查核、督導時，也將生態檢核工作之落實情形納入考核重點項目。同時也對不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進行現地抽查。 二、農委會林務局業於109年完成國土生態綠網藍圖規劃，其中已指認98條關注河川、56條關注獨流溪(洄游性生物重要溪流廊道)及17種關注淡水魚，相關成果報告及地理圖資業已開放下載，可作為工程單位生態檢核及在地河川生態資源盤點參考。 三、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落實生態檢核，已修訂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將生態檢核納入工務流程，並導入生態專業團隊分級辦理與輔導機制，未來亦將視國內生態專業團隊執行量能，持續檢討精進相關制度。	

序號	建言單位	建言內容		負責機關	辦理情形	聯絡窗口
					四、【請補充說明111年7月16日研討會綜合座談所提生態專業人員培力與專業認證一節】	